

# 团体标准

T/GDAQI XXX—2025  
T/HB XXX—2025

##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操作指引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of key industrial products in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操作指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基本要求、追溯操作流程及要求、追溯码应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企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的开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T/GDAQI XXX（T/HB XXX）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追溯二维码（质溯码）的生成、使用和管理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55—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追溯平台 traceability platform**

提供追溯主体和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流向信息及产品追溯码等追溯服务的信息系统集合。

### 3.2

**追溯码 traceability code**

追溯系统中对追溯单元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

[来源：GB/T 38155—2019，2.10]

## 4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参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真实性：记录信息应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实现产品信息可查证，避免查询信息失真；
- b) 完整性：确保填报的产品追溯信息完整，涵盖从生产、流通到消费的产品全生命周期；
- c) 一致性：追溯码应与产品一一对应，确保通过追溯码可以准确地追溯到产品的原始信息；
- d) 时效性：追溯信息及时上传或更新至追溯系统，且填报信息时间不迟于产品出厂时间，填报后不可随意篡改，避免信息滞后失效。

## 5 操作流程

### 5.1 一般流程

生产企业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的一般流程应包括确定追溯方式、填报追溯信息、核对所填信息、生成追溯码、印制追溯码五个步骤。如果企业还有需要补充的信息，应在出厂前填报完整，检查无误后，方可出厂。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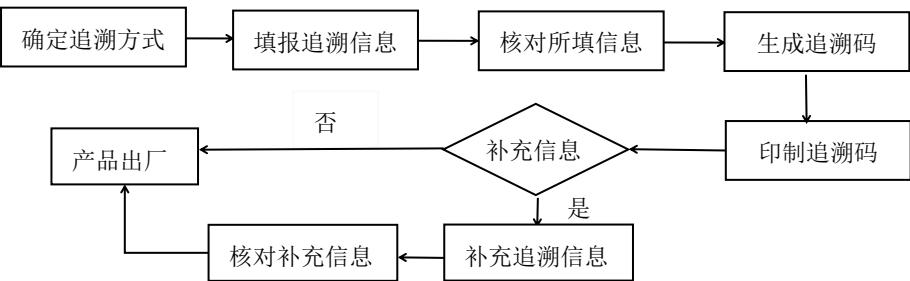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企业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操作流程

5.2 确定追溯方式

5.2.1 选择追溯技术方案

生产企业应先确定追溯技术方案，宜选用商品条码/商品二维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其中一种作为追溯码，也可选择数字身份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编码中任一种作为追溯码。

5.2.2 选择追溯层级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从“一品一码”、“一批一码”、“一物一码”或“组合多码”选择其一作为追溯层级。其中，将两个或以上不同编码的产品组合成一个商品进行销售或存在子母码的，选择组合多码。

5.2.3 选择追溯平台

生产企业可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和追溯技术方案的要求，选择相应合适的追溯平台作为登记平台，相关的追溯平台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综合性追溯平台、地方追溯平台或行业追溯平台，见表 1。

表1 追溯技术方案及其对应申报的追溯平台名单

| 追溯技术方案                                                                                                                                                           | 商品条码/<br>商品二维码              | 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                                     | 数字身份码               | 强制性产品认证<br>（CCC 认证）编码 |
|------------------------------------------------------------------------------------------------------------------------------------------------------------------|-----------------------------|----------------------------------------------------|---------------------|-----------------------|
| 全国综合性平台                                                                                                                                                          | 中国食品（产品）<br>安全追溯平台          | 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                                   | 产品数字身份码质<br>量安全追溯平台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br>公共服务平台    |
| 地方/行业性平台                                                                                                                                                         | 广东省重点工业<br>产品质量安全追<br>溯服务平台 | 电动自行车行业追溯服务平台<br>全国电线电缆质量追溯与服务平台<br>燃气用具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 /                   | /                     |
| 注 1：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追溯功能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br>注 2：商品条码/商品二维码和物联网标识编码是目前广东省推荐使用的追溯技术方案，未来还将对接物联网标识编码、数字身份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编码作为追溯码。<br>注 3：电动自行车行业追溯服务平台目前暂仅在广东省内应用，未来将推广至全国通用。 |                             |                                                    |                     |                       |

5.3 填报追溯信息

### 5.3.1 通用信息录入

生产企业录入的通用信息可包括产品基础分类、品牌、企业荣誉等基础信息。

### 5.3.2 追溯信息录入

追溯信息录入应按照本文件 5.3.3、5.3.4 的分类要求进行。

生产企业录入信息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

- a) 首次信息录入：填报完整的必填信息；
- b) 一键同步录入：在一键同步录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个别项目的调整；
- c) 批量录入：对“一物一码”的可以进行批量共同信息录入，再填入相关的数量，由系统进行自动分配，批量完成数据录入；
- d) 工具包导入：对已开发数据导入工具包的企业，可借助工具包将企业生产数据库中的数据批量导入追溯平台。

### 5.3.3 必填信息

#### 5.3.3.1 生产单位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填报的单位基本信息应在平台注册时一次性填报并按要求公开，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a) 生产单位名称；
-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 生产/注册地址；
- d) 联系方式；
- e) 营业执照。

#### 5.3.3.2 产品信息

生产企业填报的产品信息应包括以下方面，除出厂检验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可自行选择是否公开外，其他信息应按要求公开：

- a) 追溯码（必填一种）；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类型；
- d) 规格型号；
- e) 生产日期；
- f) 出厂编号/批次号/序号；
- g) 执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 h) 出厂检验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

注1：出厂检验报告是指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由内部质检部门完成的质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是指由型式检验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检验报告。

注2：产品暂停生产是产品信息暂停填报的前提条件。

#### 5.3.3.3 其他产品信息

生产企业在填报信息时如有涉及到下列信息，应按要求进行填报并公开：

- a) 质保期限；

- b) 生产许可证号/强制性认证证书编号；
- c) 使用说明书或警示说明；
- d) 产品数量。

注1：如追溯层级为“一物一码”或“组合多码”，产品数量是必填项且为准确值，填报频率为按天进行；如追溯层级为“一品一码”或“一批一码”，产品数量是选填项且为预估值，填报频率为按年度、月度或季度进行。

注2：一般情况下，如生产企业如未能按既定频率填报追溯信息将可能会收到提醒短信通知。

#### 5.3.3.4 流向信息

生产企业必填的流向信息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销售时间；
- b) 购方名称；
- c) 购方地址；
- d) 购方联系方式。

#### 5.3.4 选填信息

5.3.4.1 生产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补充填报产品质量信息或商业信息，所有补充信息均应上传相应证据材料或企业承诺材料，并可选择是否对外公开。

示例：甲企业填报了促销信息，企业填报时一并附上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的详细资料及企业执行促销活动的承诺书（均盖章）。

5.3.4.2 产品质量信息可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来料信息和零部件等信息，其中，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的补充信息可包括产品质量安全、功能性能、卫生和环保等指标，所有填报的质量技术指标信息应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来支持。

5.3.4.3 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和企业自身需求，生产企业视情况填写主要原材料或产品部件信息，其中，原材料或产品部件为生产许可产品或强制性认证产品时，原则上应填写原材料生产企业和许可证/认证编号信息。

5.3.4.4 生产企业需要对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信息进行适当保密时，可对其具体厂家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使用A厂家、B公司MN工厂等标识特定的供应商名称。

5.3.4.5 商业信息可包括产品或企业相关荣誉、企业宣传网站、抽奖链接、质量信用等级等。

#### 5.4 信息核对

企业应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查校对，重点检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确认无误后再提交至追溯平台。

#### 5.5 生成追溯码

企业在生成追溯码前，可以选择一次性将必填信息和选填信息填报完毕，也可以先把必填信息填报完毕，生成追溯码后再补充选填信息。

追溯信息经系统审核通过后，选择要生成追溯码的批次产品，点击激活，追溯平台可即时生成相应的追溯码，生产企业可直接下载追溯码。

注：系统审核采用的是自动审核或人工审核的形式。

#### 5.6 印制追溯码



企业可根据商品追溯码、商品追溯码、批次追溯码、单品防伪码的编码类别，选择相应合适的赋码方案，并按照 T/GDAQI XXX（T/HB XXX）要求使用追溯码。

## 5.7 修改和补充信息

在产品出厂前，企业可以自行修改、补充选填追溯信息及相关证据支撑材料。

# 6 追溯码应用

## 6.1 应用场景概述

生产企业应用追溯码的场景可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供应链优化、产品召回、防伪防窜、售后服务和市场调研等方面。

## 6.2 质量管控

通过产品全过程管理和信息透明化处理，展示产品全周期的质量信息，建立可视化、规范化的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防控。

## 6.3 供应链优化

实时监控产品生产与流通的动态信息，实现供应链各环节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提升信息流转效率、供应链协同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 6.4 产品召回

遵循源头赋码的原则，按要求提供源头产品的追溯信息，发现问题产品后及时开展召回工作，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6.5 防伪防窜

通过追溯码对产品流向进行全程监控，防止假冒伪劣及窜货现象的发生，并向公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防伪防窜技术方案。

## 6.6 售后服务

借助追溯码针对问题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追溯依据，同时方便消费者通过扫码验码的形式获取详细的产品信息，增强企业品牌信誉。

## 6.7 市场调研

根据追溯平台反馈的历史数据进行市场需求分析预测，及时调整企业营销策略和市场布局等。

# 7 监督与改进

## 7.1 监督管理

### 7.1.1 信息审核

生产企业应定期审查追溯平台上填报的信息，及时补充更新最新的追溯信息，以确保线上登记信息和线下流通产品保持同步更新。

#### 7.1.2 信息补充

生产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在产品出厂后适时增减能突显产品优势的质量技术指标等补充信息，追溯平台同步更新上传相应的补充信息。

#### 7.1.3 信息存储

生产企业应做好建立追溯信息备份与恢复机制，防止信息丢失；生产企业的追溯信息管理应做好追溯信息的安全防护，确保信息防篡改、防泄露、可查证。产品相关的追溯信息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 7.1.4 信息保密

生产企业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和使用权限，通过标准化和匿名化处理的数据接口传输追溯信息，防止涉密的数据信息外泄，并明确相关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与保密义务。

### 7.2 持续改进

7.2.1 生产企业应建立追溯信息反馈与改进机制，通过追溯平台及时了解销售者、消费者、监管部门等对追溯信息的反馈意见。生产企业可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追溯平台上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7.2.2 生产企业可根据追溯信息反馈的市场变化数据，识别上下游供应链上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供应链计划；分析追溯的产品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改进产品营销策略。

## 参 考 文 献

- [1]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11-07.
- [2]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04-23.
-



